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禁售期、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关键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是对公

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规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3 年 7 月 31 日